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5824號

上訴人 車洋行有限公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明峯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北簡字第一五八二四號給付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查：(一)上訴人上訴書狀，僅列車洋行有限公司，未列公司法定代理人，上訴不合程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參照）；(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秋芬